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计划向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所披露的预案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